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高速公路路堑高边坡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

交安监发〔2014〕2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完善高速公路施工安全风险体系，加强路堑高边坡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理，完善专项施工方案，加强施工现场安全风险预控，部组织编制了《高速公路路堑高边坡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现予以发布，自2015年3月1日起实施。

为规范有关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现提出有关要求如下：

一、凡列入国家和地方基本建设计划的新建、改建、扩建的高速公路，在施工阶段应进行路堑高边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

二、应充分重视对老滑坡体、岩堆体、老错落体等不良地质体地段，膨胀土、高液限土、冻土、黄土等特殊岩土地段，以及居住区、地下管线分布区、高压塔等周边地段的施工安全风险评估。

三、高速公路路堑高边坡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划分为总体风险评估和专项风险评估两个阶段。

（一）总体风险评估。以高速公路全线的路堑工程整体为评估对象，根据工程建设规模、地质条件、工程特点、施工环境、诱发因素、资料完整性等，评估全线路堑边坡施工安全风险，确定风险等级并提出控制措施建议。总体风险评估结论应作为编制路堑边坡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依据。

（二）专项风险评估。在总体风险评估基础上，将风险等级达到高度风险（Ⅲ级）及以上的路堑段作为评估单元，以施工作业活动为评估对象，根据其施工安全风险特点及类似工程事故情况，进行风险辨识、分析、估测；并针对其中的重大风险源进行量化评估，提出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专项风险评估可分为施工前专项评估和施工过程专项评估。专项风险评估结论应作为编制或完善专项施工方案的依据。

四、应结合被评估项目的工程特点，采用相应的定性或定量的风险分析和评估方法。具体评估方法可参照《高速公路路堑高边坡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选用。

五、总体风险评估应在项目开工前实施。专项风险评估应在路堑边坡分项工程开工前完成。施工中，经论证出现新的重大风险源，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险情）等情况，应补充开展施工过程专项评估。

六、评估组织与评估报告。

（一）总体风险评估工作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专项风险评估工作由施工单位负责组织。组织单位按照“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对评估工作质量负责。

（二）总体风险评估和施工前专项风险评估应分别形成评估报告，施工过程专项风险评估可简化形成评估报表。评估报告应反映风险评估过程的全部工作，报告内容应包括编制依据、工程概况、评估方法、评估步骤、评估内容、评估结论及对策建议等。

七、实施要求。

（一）凡2015年3月1日后开工的高速公路项目，应组织进行项目总体风险评估。对重大风险源应按规定报备。

（二）施工单位应根据风险评估结论，完善路堑高边坡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分类制定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对项目施工过程实施预警预控。对重大风险源应建立日常巡查、监测预警、定期报告、销号等制度，并严格实施。对暂时无有效措施的Ⅳ级风险，应立即停工。

（三）高速公路路堑高边坡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费用在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四）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监管机构在履行施工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将高速公路路堑高边坡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实施情况纳入检查范围。对未按规定开展风险评估的项目，责令限期整改。对Ⅳ级风险的施工作业应切实加强重点督查。

各地应积极推进高速公路路堑高边坡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的实施，将评估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函告部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司，以便进行修订和完善。

附件：高速公路路堑高边坡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技术指南

交通运输部（章）

2014年12月30日